

2025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國民體育日及多元族群參與、運動體驗，發展柔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核備文號：114.3.19 日柔體卓字第 11403190001 號。
114.3.25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40008946 號。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彰化縣議會、彰化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彰化縣體育會克拉術委員會、彰化市彰樂柔道館
- 六、協辦單位：彰化市公所、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 七、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共計 4 天。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 1 號)
- 九、賽程安排：

日期	賽程&過磅
9 月 22 日 星期一	13:00~15:00 單位報到 13:00~14:00 審判委員、裁判報到 14:00~17:00 裁判(講習)會議 15:00~領隊技術會議 14:00~16:00 過磅 ※過磅：各組團體賽、國中男女個人 B 組、國小男女個人 B.C 組
9 月 23 日 星期二	09:30 起比賽至結束 各組團體賽 ※11:00 開幕典禮 國中男女個人 B 組 國小男女個人 B.C 組 ※過磅時間：14:00~16:00 高中男女個人組、國中男女個人 A 組、國小男女個人 A 組
9 月 24 日 星期三	9:00 起比賽至結束 高中男女個人組 國中男女個人 A 組 國小男女個人 A 組 ※過磅時間：14:00~16:00 大專男女個人甲、乙組、社會男女個人甲、乙組
9 月 25 日 星期四	※8:00~8:30 增設當日過磅 9:00 起比賽至結束 大專男女個人甲、乙組 社會男女個人甲、乙組

十、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01. 特別組(限年齡滿 40 歲以上，報名需有兩隊以上始可舉行比賽)
02.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者，限體重)
03.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者，限體重)
04.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者，限體重)
05.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者，限體重)
06. 大專男子甲組(限一般院校有段者，限體重)
07. 大專男子乙組(限一般院校無段者，限體重)
08. 大專女子甲組(限一般院校有段者，限體重)
09. 大專女子乙組(限一般院校無段者，限體重)
10.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11.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12. 國中男生組(限體重)

13. 國中女生組(限體重)

14.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15.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大專體育相關科系請報名社會男女甲組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女甲、乙組 2. 大專男、女甲、乙組 3. 高中男、女生組

4. 國中男、女生A(只限國二、國三)、B組(B組限國一新生)

5. 國小男女生A、B、C組

(A組限5.6年級, B組限3.4年級, C組限1.2年級及年滿5歲以上幼兒園孩童)

十一、參加資格：凡具有柔道練習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組：

1. 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2.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學生年齡限制如下：

(1)高中組：20歲以下(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16歲以下(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12歲以下(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國小組團體賽除以學校單位報名外，另得以道館及社區名義報名之，惟須於報名表內註明該生學校名稱並證明。

※國中B組可以參加團體賽事，國小C組學生不得參加團體賽事。

(二)個人組：

1.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2. 國小B組年齡限制(10歲以下;民國10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並得為在學學生四年級以下者。

3. 國小組男女生A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60.1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14歲以下為限，即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4. 如以各柔道館名義之報名者，須加註就讀學校之校名。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日(星期一)截止，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手續及費用：

(一)統一採網路報名:至報名官網填寫報名所需資料。

報名官網：<https://rocjudo.mylivescore.link>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MY Livescore 客服Line ID:@695fbizo

(二)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至四大超商繳款，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依據個資法規定辦理。

(四)報名後全隊未參賽不退還報名費用，若遇天災或無法避免之情形，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50%後歸還餘款。

(五)報名費用如下：

1. 團體組：

(1)社會、大專、高中組：每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國中、國小組：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

2. 個人組：

(1)個人組社會、大專、高中組：每人新臺幣叁佰元整。

(2)個人組國中、國小組：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各報名單位於9月2日(星期二)報名截止前，未將報名費繳清者，視同報名無效，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

十四、比賽分級：

(一) 團體組：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之級數體重如下：

1. 社會男子甲、乙組、大專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60.1 至 66.0 公斤 |
| 第三級：66.1 至 73.0 公斤 | 第四級：73.1 至 81.0 公斤 |
| 第五級：81.1 至 90.0 公斤 | 第六級：90.1 至 100.0 公斤 |
|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

2. 社會女子甲乙組、大專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48.1 至 52.0 公斤 |
| 第三級：52.1 至 57.0 公斤 | 第四級：57.1 至 63.0 公斤 |
| 第五級：63.1 至 70.0 公斤 | 第六級：70.1 至 78.0 公斤 |
|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

(二) 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四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段外者)

- | | |
|--------------------|--------------------|
| 輕量級：60.0 公斤以下 | 中量級：60.1 至 73.0 公斤 |
| 重量級：73.1 至 90.0 公斤 | 超重級：90.1 公斤以上 |

2.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四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段外者)

- | | |
|--------------------|--------------------|
| 輕量級：48.0 公斤以下 | 中量級：48.1 至 57.0 公斤 |
| 重量級：57.1 至 70.0 公斤 | 超重級：70.1 公斤以上 |

(三) 大專男子、女子組體重分級和社會男子組、女子組相同

(四) 高中男、女生組：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55.1 至 60.0 公斤 |
| 第三級：60.1 至 66.0 公斤 | 第四級：66.1 至 73.0 公斤 |
| 第五級：73.1 至 81.0 公斤 | 第六級：81.1 至 90.0 公斤 |
| 第七級：90.1 至 100.0 公斤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45.1 至 48.0 公斤 |
| 第三級：48.1 至 52.0 公斤 | 第四級：52.1 至 57.0 公斤 |
| 第五級：57.1 至 63.0 公斤 | 第六級：63.1 至 70.0 公斤 |
| 第七級：70.1 至 78.0 公斤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五) 國中男生A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
|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38.1 至 42.0 公斤 |
| 第三級：42.1 至 46.0 公斤 | 第四級：46.1 至 50.0 公斤 |
| 第五級：50.1 至 55.0 公斤 | 第六級：55.1 至 60.0 公斤 |
| 第七級：60.1 至 66.0 公斤 | 第八級：66.1 至 73.0 公斤 |
| 第九級：73.1 至 81.0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六) 國中男生B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
| 第一級：34.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34.1 至 38.0 公斤 |
| 第三級：38.1 至 42.0 公斤 | 第四級：42.1 至 46.0 公斤 |
| 第五級：46.1 至 51.0 公斤 | 第六級：51.1 至 56.0 公斤 |
| 第七級：56.1 至 61.0 公斤 | 第八級：61.1 至 67.0 公斤 |
| 第九級：67.1 至 74.0 公斤 | 第十級：74.1 公斤以上 |

(七) 國中女生A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
|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36.1 至 40.0 公斤 |
| 第三級：40.1 至 44.0 公斤 | 第四級：44.1 至 48.0 公斤 |
| 第五級：48.1 至 52.0 公斤 | 第六級：52.1 至 57.0 公斤 |
| 第七級：57.1 至 63.0 公斤 | 第八級：63.1 至 70.0 公斤 |
|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八) 國中女生B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十級

- | | |
|--------------------|--------------------|
| 第一級：32.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32.1 至 36.0 公斤 |
| 第三級：36.1 至 40.0 公斤 | 第四級：40.1 至 44.0 公斤 |
| 第五級：44.1 至 48.0 公斤 | 第六級：48.1 至 52.0 公斤 |
| 第七級：52.1 至 57.0 公斤 | 第八級：57.1 至 62.0 公斤 |
| 第九級：62.1 至 68.0 公斤 | 第十級：68.1 公斤以上 |

(九) 國小男、女生A組(限國小五、六年級):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2.0 公斤
第五級:42.1 至 47.0 公斤	第六級:47.1 至 53.0 公斤
第七級:53.1 至 60.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60.1 公斤以上或超齡(14 歲以下為限)。	

(十) 國小男、女生B組(限國小三、四年級):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2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至 30.0 公斤
第三級:30.1 至 34.0 公斤	第四級:34.1 至 39.0 公斤
第五級:39.1 至 44.0 公斤	第六級:44.1 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以上	

(十一) 國小C組:限國小二年級以下及幼稚園大班(年滿5歲以上),依體重分為七級;

※幼稚園大班(年滿5歲以上)報名時請在家長同意書上註明並切結簽名。

第一級:2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0.1 至 24.0 公斤
第三級:24.1 至 28.0 公斤	第四級:28.1 至 32.0 公斤
第五級:32.1 至 36.0 公斤	第六級:36.1 至 40.0 公斤
第七級:40.1 公斤以上	

※以上各組別,若參賽人數不足3人,競賽組有權併組。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IJF總會審定公佈之2025年~2028年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組:採單淘汰賽制,團體賽制勝負已決判定結束。

(二)個人組:採單淘汰賽制。

(三)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勒頸及捨身技,其餘依據國際柔道總會(IJF)頒定之規則。

(四)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其餘依據國際柔道總會(IJF)頒定之規則。

(五)每隊、每組報名教練最多限制2人。

(六)國小組比賽時間:A組3分鐘,B.C組2分鐘,黃金得分1分鐘。

十七、獎 勵:

(一)團體組:

1.團體組前三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獎狀,以資鼓勵。

2.凡獲得國小、國中、高中男女組冠軍隊伍可優先向本會申請派赴國外參加國際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活動,參賽隊伍其往返機票費用自理,膳宿費用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另酌收致贈主辦單位禮品、紀念品、感謝餐敘費用。若排名在前之團隊無報名參賽意願,則依順位徵詢其參賽意願。

3.偏鄉地區學校隊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成績表現優異者,將以特殊專案方式核准其組隊出國參賽,以資鼓勵。

(二)個人組:

各組各級第1.2.3.3名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以資鼓勵。

(三)設置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大專社會男子組、大專社會女子組美技獎。

十八、抽 籤:9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彰草路123巷臨211-5號抽籤。為避免各單位舟車勞頓,統一由本會派員(競賽組及資訊組)代抽。

十九、注意事項:

(一) 1.報到時間: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3時止。

2.報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1號)

3.裁判會議:9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4.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1號)

5.領隊會議:9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

6.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競賽組現場廣播會議地點。

7.開幕典禮: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8.開幕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1號)

9.過磅時間:

(1)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4時止,只過磅各組團體賽及國中男女生個人B組、國小個人男女生B.C組,逾時以棄權論。

※團體賽過磅單,個人賽可重複使用。

(2)9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4時,只過磅國中、國小男女個人A組及高中個人男女生組,逾時以棄權論。

(3)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至4時,只過磅大專、社會個人全部,逾時以棄權論。

(4)9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起至8時20分止,增設當日過磅。

※(5)各組過磅時間逾時皆以棄權論之,過磅組資料送達資訊組取消對戰資格並告知競賽組執行。

(二)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選手須自備照片(紙本照片)

1. 社會甲乙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或身分證。

3.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學校章戳)。

4. 國中、國小未有身份證者,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5. 過磅時須攜帶半身照片黏貼在選手證上始可過磅。

6. 因為兒童少年保護法規定,高中組(未滿18歲)以下組別男女皆不得裸磅。女生需著合宜之上、下輕便服裝過磅(緊身衣、褲可),男生可赤裸上半身。著以上服飾過磅有 ± 0.2 公斤寬限(男女皆是)。另有特殊需求之選手,有權要求男性或女性過磅裁判過磅。

(三)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 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 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依國際柔道規則量級為準

1. 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先鋒限1、2級,次鋒限1、2、3級,中堅限2、3、4級,副將3、4、5級,主將5、6、7級,體重同團體之級數體重分級(依體重順位)。

2. 高中男女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2、3、4級,中堅限3、4、5級,副將限4、5、6級,主將限6、7、8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3.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6、7、8級,主將8、9、10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6、7、8級,主將8、9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5. 國小男女生組:先鋒限1、2級,次鋒限3、4級,中堅限4、5級,副將限5、6級,主將限6、7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6.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未依體重順位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六) 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七) 凡經本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柔道協會、全國大專柔道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 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高中以上可以報名兩組團體賽,例如:同時報名高中組與社會組的團體賽,惟賽程衝突,自行負責),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18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單位自留備查,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 凡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不硬性規定識別布),並攜帶拖鞋、毛巾。

(十二) 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三)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十四) 比賽中教練請配戴教練證(報名後本會製作發給)方可在教練席指導。

二十、申訴抗議: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三) 賽事判定疑惑之申訴,允許現場教練在第一時間舉手提出挑戰,唯雙方選手須留在比賽場地(請求再予確認判定正確與否),經該場賽事之審判委員邀請裁判長或審判長偕同二位副審審視錄影回播,做出判決並由裁判長或審判長提出解釋/說明,即為終決。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或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提出,經多數決同意更改之。

※請各參與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